

福州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1 年度福州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邮编 350015；电话：（0591）87081207；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夯实基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法定要求。编制《福州海关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修订《福州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版）》，有序推进关区信息主动公开。组织召开和参加新闻发布会 6 场，门户网站更新发布信息 1441 条次，双微平台发布信息 1031 条次。梳理规范性文件集中展示，更新《福州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业务办事指南，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财政预决算等公开范围拓展到全部隶属海关。

（二）规范流程，及时办理答复公开申请。编制《福州海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2021 年关区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1 件，均按时办结。办理涉隶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1 件。

未收到涉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及投诉。

（三）升级平台，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升级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开设“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优化信息展示方式。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审批管理，开展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调研，摸清底数，组织试点。优化热线服务，福建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福州海关分中心挂牌成立。

（四）力求实效，不断优化政务公开服务能力。一是政策宣传打造品牌。联合省商务厅等部门开展“助力万企成长”外贸辅导，惠企2000余家，举办“四下基层山海行”等系列政策宣讲会。二是公众服务注重实效。“掌上海关”推出“通关全流程状态可视化服务”，获评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并列入福建自贸试验区第18批创新举措。闽海关税务司官邸旧址被确定为首批省直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基地，平潭隔检中心世界珍稀物种科普展示馆获评“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榕城海关邀请福建少儿频道小记者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三是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多渠道开展疫情防控科普和通关指引，回应疫情期间通关诉求，在辖区发生本土疫情期间发布企业办事、人员检测等信息。四是高效回应社会关切。热线解答电话咨询13772条，办理“政企直通车”企业诉求4件、各地12345平台诉求件253件，答复门户网站留言262条，平均答复时长1.16天，组织在线访谈2期。

（五）压实责任，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制定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纳入年终考核指标。每月对主动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实战测试，对抽查发现办理公开申请不规范和未落实首问责任制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广泛征集意见，在门户网站开展的热线满意度调查中，97.69%的网友给予满意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2		
行政强制	1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福州海关关区公开年报中提出两项问题，一是培训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年报编制发布工作中有待进一步加强统筹。

上述问题在 2021 年均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取得一定成效：**一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培训。**采取线上集中培训为主，线下实地调研指导和实战测试、案例研讨等方式开展培训，注重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前谋划，统筹各项年报编制。**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年报编制安排，构建了较好的年报编制和发布机制。关区全部隶属海关试点开展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均按时完成。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差异较大，个别海关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下一步计划以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统筹谋划，抓好落实，打造品牌，提升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二是完成热线归并后，在知识库更新、数据归集等方面还需要同属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下一步将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形成合力，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福州海关关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